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士兰明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士兰明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乐年 程博 宋春跃 张洪胜

2023年8月23日